

债券代码： 184235.SH

债券简称： 22 进贤 01

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品种一）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 3.40%。

2、根据《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票面利率调整的决定。

4、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

6、回售价格：60 元/张

7、回售登记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8、回售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6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2、债券名称：2022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品种一），简称“22进贤01”，交易所债券代码“184235.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3、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

4、发行利率：6.40%。

5、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6、计息期限：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9年1月25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25日止。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4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9、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提前还本条款：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次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发行人和差额补偿人无力足额兑付本息造成本次债券违约，担保人将如约履行担保责任，确保足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息。

11、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6日；若投资者于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6日；若投资者于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6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第3年末、第4年末、第5年末、第6年末、第7年末分别按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事项

在存续期内前4年（2022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票面利率为6.4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4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末，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下调3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拟调整为3.4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并在

存续期的后 3 年（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债券代码：184235.SH
- 2、债券简称：22 进贤 01
- 3、回售登记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 4、回售价格：60 元人民币/张。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四、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新区政府院内

联系人: 熊禾花

联系电话: 18942232053

2、主承销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联系人: 邹卉

联系电话: 18602936417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 徐瑛、冯天娇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品种一）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